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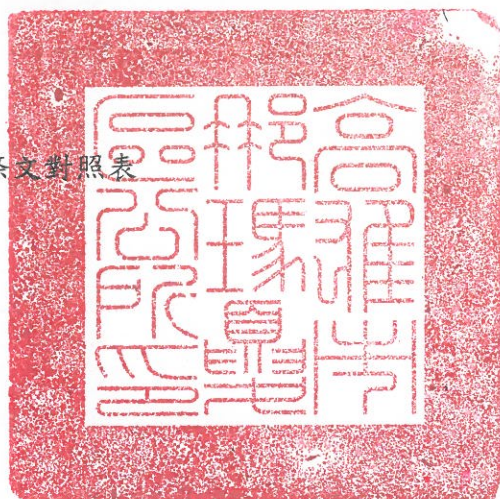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高雄市那瑪夏區公所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3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那區民字第11130419400號

附件：高雄市那瑪夏區殯葬管理自治條例修正條文對照表



修正「高雄市那瑪夏區殯葬設管理自治條例」第1條、第4條至第24條及增訂第9條之1條文。

附修正「高雄市那瑪夏區殯葬管理自治條例」第1條、第4條至第24條及增訂第9條之1條文對照表。

代理區長孔賢傑